

证券代码：300965

证券简称：恒宇信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第 10.3.2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，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

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,500 万元至 18,5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1,500 万元至 19,500 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-7,000 万元至-9,0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-7,000 万元至-9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